

最高人民检察院  
不予核准追诉决定书

高检××不核追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（报请核准追诉的省级人民检察院）：

你院以\_\_\_\_\_号文书报请核准追诉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一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（根据案件情况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核准追诉条件，概括写明不予核准追诉的理由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（对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之前的犯罪决定不予核准追诉的，根据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）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不予核准追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（或者1979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）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制作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决定不予核准追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最高人民检察院附卷，一份报请核准追诉的省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送达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，一份送达侦查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。